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0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28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2015年1月28日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国资批复事项未能完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期间损益归属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

(8)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2)锁定期安排

(13)拟上市地点

(14)决议有效期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7)募集资金用途

(8)锁定期安排

(9)拟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9	金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2679;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代码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8.00
8.01	交易对方	8.01
8.02	标的资产	8.02
8.03	交易价格	8.03
8.04	期间损益归属	8.04
8.0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05
8.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6
8.07	发行方式	8.07
8.08	发行价格	8.08
8.09	发行数量	8.09
8.1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10
8.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8.11
8.12	锁定期安排	8.12
8.13	拟上市地点	8.13
8.14	决议有效期	8.14
8.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15
8.16	发行方式	8.16
8.17	发行价格	8.17
8.18	发行数量	8.18
8.1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19
8.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8.20
8.21	募集资金用途	8.21
8.22	锁定期安排	8.22
8.23	拟上市地点	8.23
8.24	决议有效期	8.24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国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福建金森”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9	买入	100.00	1股

B.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9	买入	1.00	1股
362679	买入	2.00	1股

C.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9	买入	1.00	2股
362679	买入	2.00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爱萍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表决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8.01	交易对方				
8.02	标的资产				
8.03	交易价格				
8.04	期间损益归属				
8.0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7	发行方式				
8.08	发行价格				
8.09	发行数量				
8.1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8.12	锁定期安排				
8.13	拟上市地点				
8.14	决议有效期				
8.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16	发行方式				
8.17	发行价格				
8.18	发行数量				
8.1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2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8.21	募集资金用途				
8.22	锁定期安排				
8.23	拟上市地点				
8.24	决议有效期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

2、任一股东,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

3、在“股东表决事项”栏内,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钩。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将视为“弃权”表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授权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0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经核查发现内容有误,应交易所要求,现更正如下:

1、原文件“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中“投票简称:福建金森”,更正为“投票简称:金森投票”;

2、原文件“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中“表决事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和议案4:《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其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更正为:“表决事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和议案4:《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原文件“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中“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更正为“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7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详见附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附: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014年12月1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吴志阳于2005年4月、5月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标的资产51%股权,2007年3月将该51%股权转让给曲伟明。曲伟明系代章云芳受让吴志阳所持标的资产51%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吴志阳受让股权后转让的原因,受让、转让的价格及作价依据,吴志阳的基本情况及与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2)曲伟明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除上述代持外,标的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2007年5月,曲伟明(代章云芳持有至高通信股权)、章云芳分别将其所持至高通信51%股权、34%股权转让给扬州万事通。2011年12月,扬州万事通将其所持至高通信85%的股权转让给章云芳。扬州万事通由章云芳与其男友韩明极(两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05年11月共同创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和扬州万事通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等信息,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和扬州万事通的关系;2)标的资产85%的股权2007年转让给扬州万事通,2011年转让给章云芳的转让原因、转让程序,及上述转让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并结合申请材料对章云芳、韩明极的关系的披露,补充披露章云芳和韩明极于2011年达成财产分割协议后,标的资产和扬州万事通仍存在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3)章云芳和韩明极的基本情况,章云芳、韩明极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至高通信和扬州万事通是否为关联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扬州万事通采购交易中采购整机与委托加工两种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两种模式下采购产品占比及产品差异,并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标的资产与扬州万事通销售交易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说明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根据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2年12月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如构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方法、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如不构成,请补充披露交易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1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同时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补充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红塔证券于2014年10月通过增资取得标的资产5%股权的原因、增资价格及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招商科技、红塔创投、光启创投、李旭东、锦尚睦合增资或股权受让时,均与章云芳等人签订带有股份回购等条款的协议。根据东华软件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各股东之间上述特殊条款的效力均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带有股份回购等条款的协议内容,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终止条款;2)除上述终止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上述终止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历史上的对赌条款彻底解除,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复合型人才储备和稳定的技术、管理团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对其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防范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将生产制造过程以委托加工或采购整机的方式交予外部加工厂进行。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如何保护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及保障产品质量,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提供安全移动银行解决方案、移动舆情监管解决方案、ODM方式移动终端定制的公司,若存在,请更新“至高通信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同时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产生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业绩完成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具体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考虑了其他业务收入;补充披露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2015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具体预测依据,与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并就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若高新技术企业自己、软件企业资质无法续展,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外币收入,若存在,就汇率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对方质疑章云芳持有世纪华辰95%的股权,并担任世纪华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9月,章云芳将其所持世纪华辰95%股权转让予王海燕;世纪华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由章云芳变更为王海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世纪华辰的主营业务及与标的资产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2)报告期标的资产与世纪华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章云芳于2014年9月转让世纪华辰股份并不在担任世纪华辰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原因,章云芳与王海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于2014年设立子公司之春信息、至高易典,截至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设立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未来业务开展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16项正在申请中商标;3项专利已经通过审批,正在等正式的证书,其他申请专利还在审批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16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本次交易前为办理完毕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2)3项专利已经通过审批,其他的申请专利还在审批过程中的具体含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9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本次交易前未办理完毕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历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将于2015年1月31日到期。请你公司及时补充提供有效的财务资料。

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汇报安排等。

26、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系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上接B042版)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6702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4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二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82080798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4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兆贺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4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51)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5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5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819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54)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付江

电话:(021)20219988*31781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99

公司网址:www.gw.com.cn

55)、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淼

电话:(010) 5953 9864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56)、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刘梦轩

电话:(010)–52858244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 6099 200

5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公司网址: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58)、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汪明

电话:021–38966235

公司网址:www.egbank.com.cn

客服电话:400–813–8888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陈培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四 基金的名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货币政策研究导向,重点关注GDP增速、通货膨胀水平、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货币供应量等宏观经济指标,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进而比较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性,在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范围内,寻求各类债券品种在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通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利率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以及其他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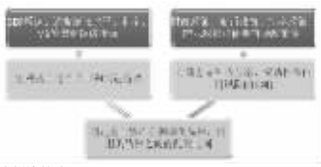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合理预测,根据利率水平的预期变化主动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有效控制基金组合整体风险,以达到优化资